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本公司將其英文名稱由「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改為「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

邢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燕燕女士

葉棣謙先生

陳繼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號

21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改為「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授出更改公司名稱之批准。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以代替舊有英文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並就更改名稱發出公司註冊證明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中英文股票簡稱亦會隨之更改。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兩個業務分部：(i)土木工程及建築業務；及(ii)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汽車發動機業務」)。儘管土木工程及建築業務的收入增長近年來一直呈下降趨勢，本集團已通過進軍新業務領域(即汽車發動機業務)打破行業發展緩慢的局面。董事會深信投資汽車發動機業務具有高速持續增長的良好前景，並預期此業務未來能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收入來源。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名稱能體現本集團對汽車發動機業務的承諾且能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倘「更改公司名稱」一段所列所有條件全部獲達成，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記入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內之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備案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該等股票之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維持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更改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之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碩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改為「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所載登記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秘書就或有關執行及致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碩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號

21樓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會議。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上述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邢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